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9月2日下午14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王议农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5,775,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861,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913,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6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43,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张一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计、评估基准日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交割日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债权债务承担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人员安置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决议有效期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回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295,77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1,1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8%;反对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涛、张一鹏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3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蓝光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1
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和2019年9月9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1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债券简称:16蓝光02,代码:13676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6%。

2、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2”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 “16蓝光02” 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2019年10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蓝光02”债券。请“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蓝光02”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蓝光02”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

8、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6蓝光02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回售	指	“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2”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
付息日	指	“16蓝光02”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0月18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蓝光02(136764)。

3、发行规模:1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5.25%,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6%。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6%。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18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于2019年10月18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蓝光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25%。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6蓝光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2.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蓝光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1,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8月29日	发布关于“16蓝光02”回售的公告
2019年8月30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3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4日	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5日	回售登记期第一天
2019年9月6日	回售登记期第二天
2019年9月9日	回售登记期第三天
2019年10月15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10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 “16蓝光02” 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2019年10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蓝光02”债券。请“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蓝光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2.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5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武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9号

电话:02887826457

传真:02887826390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寇志博、杜菡、张宝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37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质押式回购交易

初始交易日:2019年8月30日

购回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

质押的股份数量: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

2、质押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31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22,14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055,32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21%,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蓝光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642,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9%,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055,32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63%,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本次股份质押系蓝光集团融资需要。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蓝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达到预警线时,蓝光集团将采取补充抵押物、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平仓风险应对措施: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蓝光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5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公司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7,603,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8%,最高成交价为6.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98,977.81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747.81万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19-053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证券简称: 晨曦航空, 证券代码: 300581)股票收盘价格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累计偏离25.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p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回购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8月31日, 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